



人权理事会  
第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草稿 \*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 此前曾以文号 A/HRC/WG.6/3/L.7 印发；现根据成员国按暂定程序所做的编辑改动，经人权理事会秘书处授权，稍加修改。附件原文照发。

##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导 言.....	1 - 4	3
一、审议情况纪要.....	5 - 90	3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 - 26	3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27 - 90	7
二、结论和/或建议.....	91 - 94	18

## 附 件

代表团成员.....	23
------------	----

## 导 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 2008 年 12 月 1 日至 15 日举行第三届会议。2008 年 12 月 4 日的第 7 次会议对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进行了审议。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团由外交事务国务部长安瓦尔·穆罕默德·加尔加希博士阁下任团长。工作组 2008 年 12 月 9 日第 17 次会议通过了这份关于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报告。

2. 为便于开展对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审议工作，人权理事会于 2008 年 9 月 8 日选举阿根廷、喀麦隆和印度尼西亚组成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

3. 根据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段印发了下列文件，用于对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审议工作：

(a) 根据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A/HRC/WG.6/3/ARE/1)；

(b)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公室(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3/ARE/2)；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3/ARE/3)。

4. 丹麦、德国、拉脱维亚、荷兰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预先准备的问题清单已由三国小组转交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这些问题可在普遍定期审议的外部网上查阅。

## 二、审议情况纪要

###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团团长、外交事务国务部长安瓦尔·穆罕默德·加尔加希博士阁下表示，编写普遍定期审议报告工作由一个专门的委员会主持开展，该委员会由政府各主管部门和民间社会组织、包括人权协会和记者协会的代表组成，编写工作由各方共同努力展开。代表团的几位成员参与了报告的编写工作。

6. 部长说，由七个酋长国组成的联邦国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在高速现代化的过程中的人权问题上记录富有挑战性但也具有进步性。政府希望做好交流经验、学习国际社会的最佳做法的工作。这一愿望来自阿联酋本身体现的正义、平

等和宽容的文化遗产和宗教价值观。作为这种种努力的一部分，阿联酋政府已经批准了一系列国际公约，清单见载于国家报告。

7. 该国对全体公民作出的平等和社会正义的承诺植根于《宪法》，其中还大体规定了全体公民的自由和权利，禁止酷刑、任意逮捕和拘留，尊重言论自由和新闻自由、和平集会与结社自由及宗教自由。该国政府进而致力于研究加入《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框架问题。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通过制定若干业已切实执行的法律充分展示自己对这些原则的承诺。

8. 阿联酋人民生活水平很高，目前已经开始收获教育、卫生和社会服务事业方面的投资产生的效益：2007/2008 学年 1,259 所公立和私立学校招收的学生超过 648,000 名，由于政府实行保障大学以下的教育免费的政策，识字率上升到 93%。今天，该国有 60 多所公立和私立大学，并且承诺将义务教育的年龄提高到 18 岁。

9. 医疗卫生设施的迅速进步使婴儿死亡率大幅下降到 2008 年的 8%，平均预期寿命上升到男性 77 岁，女性 80 岁。

10. 政府的战略着重于保障全国范围的可持续发展，这中间包括制定立法和专门条例以涵盖有特殊需要的人员及其他弱势群体；与其他地方性机构和私营机构合作加强康复和培训课程；提供免费住房或补贴住房；对依靠社会福利的人员进行就业培训；向贫困人员提供经济援助；制定立法鼓励地方机构、个人以及私营部门提供社会服务。

11. 该国的社会保障政策表明做了如下的努力：2008 年，政府向 16 个弱势社会阶层发放了 6 亿多美元经济援助，人数将近 38,000，列于受益群体前几位的是老年人、残疾人、孤儿、寡妇和离婚妇女。该国承诺加入《残疾人权利公约》。

12. 在儿童保护方面，该国采取了实质性措施提供适足的儿童照料，制定立法规定儿童享有医疗卫生、教育以及在受到保护的环境中成长的权利。该国承诺加入《儿童权利公约》。

13. 该国认为政治参与、妇女和劳工问题对其争取创造积极正面的人权记录的努力十分重要。近年来已采取重大步骤实现政府机构现代化和制度化，使其更加及时有效地应对日益增长的人口需求，扩大参与的渠道。该国历来有直接政治参与的传统，普遍称为“*majlis*”或议会的传统，这种传统已历时数百年。这种协

商和对话的传统体现在 1971 年成立的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联邦，以及随后不久建立的国家协商机构联邦国民议会。在地方上，每个酋长国都有倾听人民不满足意见和建议的协商机制，保障他们在决策过程中有发言权。

14. 谢赫·哈利法·本·扎耶德·阿勒纳哈扬总统勾勒的政治现代化计划是分为多个阶段展开的进程。为了使联邦国民议会成为具有代表性的机构，加强其作用和权威，于 2006 年举行了里地标式的选举，其中一半议员由公民提名的选举团选举担任公职。该国正考虑今后如何扩大议会的职权范围，最后实现一半议员由直接普选产生。2008 年 12 月 2 日，最高委员会批准了宪法修正案，以便部分完成这一计划。

15. 其次，与那种认为妇女是受到限制的社会群体的错误观念相反，妇女实际上在政府和私营部门都处于前列。目前，全国 1,259 所学校注册的学生有将近一半是女生；全部大学生中有将近 75% 是女生。

16. 全国劳动力有将近 30% 是妇女，目前担任着从公务员到工程师和银行职员以及教学和医疗保健方面的传统工作等各种职务。近几个月来，司法部门任命妇女担任了一些高级职务，预计还会有这种努力。在政界，参加竞选的 452 名候选人中有 63 名是妇女。有一名妇女直接当选，政府还提名八位妇女进入由 40 位议员组成的议会，这就是说占全部议席的 22.5%，而世界的平均比例是 17%。妇女构成 60% 的政府部门雇员，其中 30% 担任高级职务。二月份内阁改组后女部长增加到四位。

17. 根据政府全方位处理妇女问题的方针采取了一些社会支助举措，其中，成立了迪拜妇女儿童收容所，为贩卖人口、家庭暴力、家庭忽视或雇主虐待的受害人提供支助和心理治疗。其他一些组织也提供类似的社会服务。而且，政府还批准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18. 文化各异、分属 200 多个国籍的外国工人受就业机会好的吸引前来该国，他们在该国人口中占了一大部分。作为国际劳工组织、阿拉伯劳工组织及其他注重劳工问题的多边组织的成员，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在其承担的义务方面力争做到透明。近些年来，联邦政府和各酋长国政府大力改革，改善工作条件和工人的权利。

19. 310 万外国工人属于合同工，政府全面承诺创设必要的机制和保障措施，保护在该国居住工作的所有人员。确保公正及时支付工人工资是劳工政策执行工作中的一大重点。2007 年，劳动部人员视察了 122,000 个设施，对工作条件和工人权利方面的 8,588 起违反规定事件进行了处罚。更为重要的是，政府正在研究制定一项新的法律，保护家政工人，大大加强对他们的保护和保障。

20. 这推进了 2006 年的决定，即执行强制性雇用合同，以保护家政工人在工资、住宿、医疗和工时方面的权利。此外，该国还在最后确定 1980 年第 8 号联邦劳工法的修订本，这项法律之前(1981 年，1985 年和 1986 年)已经做过修订。劳动部为公众开设了一条申诉热线。该国改进了与各劳务输出国的对话，确立了多边协商制度。这包括一个试点项目，研究工人从在其本国招工到在阿联酋聘用结束后回国所遇到的合作种种困难。人口组成问题这一独特的挑战无论从国家特点还是从国家安全考虑仍然是一个关键问题。国家政策始终都必须考虑到这一点。

21. 《宪法》第三十二条明确规定宗教礼拜的自由。政府为确保社会和谐，推动建立各种宗教和教派的礼拜场所，为多种信仰免费提供土地建造礼拜堂。今天，该国有 59 所基督教堂、印度庙，一所锡克教堂。

22. 为了将打击人口贩运活动的斗争制度化并保护被害人、尤其是妇女，政府在 2006 年制定了《联邦法 51 号》，这项法律要求采取包括最高刑罚无期徒刑在内的严厉惩治措施，涵盖一切形式的人口贩运活动。该国已批准《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但政府还承诺批准《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议定书》。

23. 根据一项内阁令，国家打击人口贩运活动委员会于 2007 年成立，以增强《联邦法 51 号》的威力，创立一个成员酋长国之间各级打击人口贩运工作的协调机构。政府还与儿童基金会、贩运活动始发国的大使馆及非政府组织合作，开展从事骆驼骑师工作的儿童的甄别、救助、康复和遣返工作。此外，该国还向联合国打击人口贩运全球倡导行动捐款 1500 万美元，作为其努力在全球对付这一罪行并在这一斗争中发挥带头作用的部分工作。这包括主办 2008 年 2 月在维也纳举行的人口贩运问题会议，积极支持 2008 年 6 月在纽约举行的联合国关于贩运问题的专题辩论。

24.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努力改进执法人员的培训工作，尤其在甄别和访谈被害人方面的培训，并努力提高对这种犯罪的跨国性质的认识。此外，政府还致力于开展一场全国性媒体宣传运动，提高公众对人口贩运罪的认识，震慑犯罪分子，着重宣传被害人可利用帮助热线和收容所的信息。

25. 外交事务国务部长最后表示，该国的执法战略的关键部分还在于对人民进行人权教育。为此，该国正计划制定一至十二年级学生的人权教育大纲，要求法学院和警官学院开设人权课程，并已建立一所联邦司法人员培训和研究学院。此外，该国还承诺与专业化国际组织合作举办讲习班，着重按照该国批准等各项国际公约宣讲人权原则。

26.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目前正在研究依照《巴黎原则》建立国家人权委员会。该国政府还希望与人权理事会加强合作，决心成为这一地区实行变革的典范。

##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27. 一些代表团欢迎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高级别代表团，赞扬编写国家报告过程中采取的协商和吸收参与的方针。他们印象特别深刻的是那些创新性的步骤，诸如实地访问和普遍定期审议网站的建立、民间社会的参与、妇女权力的壮大、教育和卫生系统的质量提高、以及打击人口贩运的斗争。

28. 卡塔尔注意到向人权高专办和打击人口贩运全球倡导行动提供的经济资助。卡塔尔引述报告中提到该国出版法和新闻法的地方，建议 1980 年新闻法和所有其他有关法律均应考虑到言论和意见自由发生的变化。卡塔尔请理事会表扬并鼓励该国采取的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步骤。

29.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提到教育权问题，注意到该国作出很大的努力、落实各项发展教育体系的方案，例如“上午学校方案”。委内瑞拉介绍了本身在教育方面的经验，并且问该国是否在其学校课程中引入普遍人权原则。

30. 埃及对编写国家报告过程中作出努力表示赞赏，说报告涉及了保障人权的所有法律问题。埃及要求进一步澄清该国政府打算如何加强妇女的地位，使他们能够争取进步。埃及建议该国继续努力根据符合阿联酋人民文化价值观的各项国际标准加强保护人权，继续抵制适用人权方面公认的国际原则和标准之外的任何标准或原则，包括抵制任何将外国的价值观和习俗强加给阿联酋人民的企图。

31. 沙特阿拉伯赞扬的宪法和国内法中纳入人权原则，批准各项核心的国际人权文书，并在 1998 年建立了主管公民自由和人权问题的部级委员会。沙特阿拉伯建议该国继续发扬人权方面的成就，并将这些成就作为促进人权增进和保护工作的因素予以考虑。沙特阿拉伯问是否采取措施保护该国的经济和社会权利，免遭国际经济危机的影响。

32. 新加坡指出，该国在 2008 年 1 月为亚洲劳务输出国和目的地国举办了海外就业和劳务承包问题的部长级磋商。新加坡注意到该国要求雇主为所有移民工人提供足够的住房和基本的医疗卫生服务，并且确立银行担保，为工人的报酬专门拨出资金。新加坡还指出，劳工法惩治那些雇佣或窝藏非法工人的雇主。新加坡说，该国正在认真处理人口贩运问题，在执法范围之外协助被害人。

33. 巴林注意到该国努力打击人口贩运活动，包括通过一项国内法，建立国家委员会，并加入有关的国际文书。巴林赞许该国在制止骆驼比赛中雇用儿童方面先行取得相当丰富的经验。巴林建议该国请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访问该国，并要求该国更加详尽的介绍打击人口贩运的国家战略。

34. 巴基斯坦指出该国宪法的详尽规定体现了落实人权的承诺。巴基斯坦注意到已经为确保政治和立法改革持续不断的进步以及性别的平等采取了重大步骤，并要求介绍保护工人工资的政策以及已经建立的解决劳工争端的机制。巴基斯坦建议该国继续加强劳动法，改善工人的工作条件和(或)生活条件。

35. 科威特赞扬该国教育系统的发展程度，建议该国建立一个教育问题讲习所，与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交流意见和经验。

36. 尼泊尔着重指出该国仍然是阿布扎比对话中一个带头国，注意到在 2008 年启动了一个试点项目，促进与本区域各国的合作，处理移徙工人这一复杂问题。尼泊尔请该国详细介绍这一项目开始以来取得的进展情况。

37. 斯里兰卡祝贺该国制定了关于移徙工人的立法，并提到了关于外国劳工问题、尤其是来自亚洲国家的劳工问题部际咨询会议，例如关于来自劳务输出国的工人和接受国的阿布扎比会议。斯里兰卡全文该国在这方面所遵循的政策是什么；是否为这些工人制定了社会保护制度；采取了哪些措施保障他们有适足的住房。



38. 联合王国感谢代表团回答了该国预先就宗教自由、人权和反对恐怖主义、种族歧视和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等提出的问题。联合王国首先欢迎该国承诺考虑根据《巴黎原则》建立国家人权机构，对移徙工人和家政人员的待遇问题仍然感到关切，建议该国(a) 进一步采取步骤改善移徙劳工和家政人员的处境。此外，联合王国还注意到，该国侨居群体占居民总数 17%以上，对该国种族主义问题存在种种关切，建议(b) 进一步采取步骤消除种族歧视、促进宗教和信仰自由。联合王国欢迎民间社会参与本次审议的准备工作，但也问道有何计划是民间社会参与审议的后续活动，建议该国(c) 在审议的后续和落实工作中继续与民间社会进行对话，建立一个便于开展这种对话的常设论坛，以便增进相互的了解。

39. 吉布提满意的注意到 2006 年 4 月打击人口贩运活动国家委员会成立，指出该国在 2005 年一儿童基金会签署了一项保护儿童的协定，以此作为对儿童骆驼骑师的社会康复和心理康复、遣返和就地融入作出的部分努力，就此询问采取了哪些具体的措施落实这项工作。吉布提建议该国积极努力制定颁布一项保障儿童得到更为妥善保护的国内法律，并在该法中充分体现《儿童权利公约》第三条所载儿童的最大利益这项一般性原则。

40. 印度主要对该国采取步骤赋予妇女权力表示赞扬。印度提到，该国饶有兴趣地注视着为改善工人工作条件而采取的措施，并在这方面与该国在双边和区域范围内积极进行接触，赞许该国采取的全面发展战略。

41. 阿曼注意到该国在其《宪法》和立法中列入了《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所载的各项基本人权，并批准了核心国际文书。阿曼要求介绍老年人卫生保健体系的情况，希望该国根据酋长国社会的习俗和传统，继续努力增进人权。

42. 也门赞扬该国努力增进人权，要求介绍保护儿童的具体政策，建议制定保护儿童权利的国家立法。

43. 不丹主要对该国成功消灭文盲，为其人民提供广泛的医疗保健和社会福利服务，表示祝贺。不丹还赞扬采取措施禁止一切未达规定年龄的儿童参与骆驼比赛，并问政府是否有意制订国家立法防止这种做法。

44. 印度尼西亚对 2006 年通过《联邦反人口贩运法》表示赞扬，要求介绍该法实行以后取得的进展及面临的挑战。印度尼西亚还注意到该国有意通过国家立

法和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提高妇女的地位。印度尼西亚建议继续努力加强妇女的权利，在国际舞台上进一步推动妇女权利的增进和发展事业。

45. 古巴着重指出该国取得的经济成就以及在改善移徙工人生活条件方面取得的进展，要求详细介绍解决冲突的机制及其保护移徙工人权利的成效。古巴建议研究是否可能制定一项法律，专门处理家政工人的处境问题，维护他们的基本权益，防止他们受到雇主的虐待。

46. 巴勒斯坦赞扬该国在教育、卫生和社会照料方面的成就，以及为确保妇女参与政治采取的措施，指出有 15 余万巴勒斯坦人住在该国，着重指出他们享有一切权利。巴勒斯坦询问合同劳工周期管理的模式问题，这是 2008 年劳务输出国和劳务进口国之间举行的阿布扎比对话的成果之一。

47. 黎巴嫩说许多国家一直在努力通过特拟的国家行动计划将人权文化融入教育体系之中。黎巴嫩想了解人权文化纳入教育大纲的情况。

48.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注意到，诸如《世界人权宣言》等主要人权文书的原则十分妥当地吸收的国内法律文件之中，还注意到该国加入了一些人权条约。该国一直不断向国际机构的项目提供捐助，例如向儿童基金会儿童社会和心里康复工作、联合国打击人贩行动以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打击人口贩运工作的捐助。代表团想额外了解为保障老年人和残疾人的权利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49.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指出，该国的国家报告表明采取了各种步骤，争取增进和保护一切人权并落实其国际义务。叙利亚询问为发展边远地区采取的措施以及今后在这方面有哪些计划和方案，建议该国注意边远地区的基础设施的发展。

50. 阿尔及利亚确认妇女和儿童的人权状况发生了质的变化，此外还注意到政府为保护外国工人的权利、打击人口贩运所做的努力。阿尔及利亚说，该国制定了打击恐怖主义和保护人权的立法。阿尔及利亚要求进一步介绍这些法律，建议为主管打击恐怖主义的执法部门举办人权培训和研讨会。

51. 芬兰询问该国政府是否在积极准备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在加入该公约之前如何得到保障。芬兰建议该国批准一切意义极其重大的国际人权文书，尤其是本《公约》。芬兰对这些权利、包括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如何得到尊重问题仍然感到关切，并问该国打算如何改善移民群体获得适足住房的机会。

52.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注意到，提高妇女地位国家战略表明妇女的社会作用十分重要。利比亚问在发展移徙工人的医疗保健事业中如何遵循这一战略，并赞赏该国采取措施加入《禁止酷刑公约》，研究是否有可能加入《儿童权利公约》的两项任择议定书。

53. 法国注意到，移徙工人的生活和工作条件往往没有保障，苛刻恶劣，受害不浅，因而问采取了什么措施帮助受害者，尤其是移徙女工。法国还问在法律和实践中将作哪些努力继续增进男女平等。法国建议(a) 签署和批准《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的补充议定书；(b) 采取具体措施限制对表达自由和出版自由权施加种种限制的数量和范围；(c) 继续努力增进集会权，尤其是要采取措施允许建立各种协会和工会，并且考虑今后可以建立政党；(d) 暂停处决，并认真考虑完全废除死刑；(e) 签署《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

54. 德国赞扬该国 2008 年 1 月在阿布扎比组织举办了海湾合作委员会合同劳工问题会议，同时也注意到移徙工人问题特别报告员表示的关切，据报告员说，担保制度使移徙工人容易受害，因为他们居留证是与雇主挂钩的。德国问该国政府如何评估担保制度的影响，采取了哪些措施保护工人们不至于陷入依附关系。德国欢迎一切改善移徙工人权利的步骤，并建议考虑是否可能对国家的国籍法作出修订，以便嫁给非公民的女性公民与婚娶非公民的男性公民一样可以将国籍传给其子女。

55. 意大利满意地注意到，自 2002 年以来实际暂停使用死刑，该国没有投票反对两国关于暂停使用死刑的各项决议。但是，意大利表示关切的是，国内立法关于死刑的范围比较宽泛，超出了可判处极刑的最严重罪行的范围。意大利建议该国(a) 作为第一步考虑修订其关于死刑的立法，限制其范围，使之符合国际标准，并且(b) 巩固实际暂停使用死刑的现状，及其在法律上通过暂停使用的规定。意大利欢迎宗教自由依法得到保护，但是也注意到似乎对非穆斯林宗教群体的礼拜活动有种种限制，而且认为背教是一种罪行。意大利建议该国(c) 考虑使其立法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八条的规定接轨，还建议该国(d) 继续并

加强目前正在进行的努力，处理各种关于歧视性对待移徙工人的指称和报告，尤其是有关虐待女性家政工人的指称和报告。

56. 俄罗斯联邦说，该国高度重视与其他国家的合作，表示愿意在普遍定期审议中进行配合。俄罗斯联邦要求详细介绍保护残疾人的政策，以及在这方面采取了哪些实际措施。俄罗斯联邦还问该国如何保障人权和基本自由确实得到反恐立法的保护。

57. 墨西哥满意地注意到妇女权利方面取得的进展，要求详细介绍采取哪些措施促进男女实际和法律上的平等。墨西哥建议该国(a) 研究是否可能在平等问题上撤消其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保留，尤其是基于国籍问题的保留，并研究民事行为和婚庆事宜的进行问题。墨西哥称赞为保护移徙工人权利所作的努力，并问采取了哪些措施制止职场虐待的做法，改善外国工人的生活条件，尤其是没有身份证件或有效签证的外国工人的生活条件。墨西哥建议该国(b) 采取必要措施保障所有移民不管其移居身份如何都有求助于民事、刑事和劳工司法、获得法律援助和领事保护的机会，并查明他们在遭到虐待的情况下应享的权利。墨西哥还要求介绍采取了哪些措施保障被剥夺自由的人员根据国际法应享有的权利，尤其是修正其案情的权利，如果提交法院获得程序保障措施的权利。

58. 关于移徙工人的状况问题，该国代表团说，该国与印度和菲律宾政府联合启动了一项关于合同劳工的试点项目，将于 2009 年初开始实施，分为四个阶段：在原籍国进行准备；在目的地国移交和工作；回国准备；返回原籍国。期间将制定整个周期内保护工人的规范，并起草一份多边备忘录，提交参加阿布扎比对话的劳务输出国和接收国。

59. 代表团注意到，持有临时合同的工人有一张医疗保健卡，可以享受免费医疗保健。此外，有些酋长国的医疗保健通保全体工人，费用由雇主支付，目前正在研究向全国推广。劳动部正在研究是否可能建立一个新的全面工作保健体系。劳动关系法以及劳动部的决定和指示以保护工人工资为目标，劳动部还设立了专门处理保护工资问题的办公室。劳动部规定申请集体工作许可证或电子配额的各公司向全体工人提供符合特定标准的住房。代表团提到，能够求助于争端解决机制的机会是保障全体工人都享有的一项权利。如果受理工人申诉的劳动部无法满意解决双方的争端，问题提交法院处理，工人在这方面不承担任何费用。劳动部

建立的免费的网上和电话服务热线，与工人和雇主沟通，向他们提供各种不同的服务。

60. 代表团指出，该国制定了打击人口贩运的战略，涉及立法、执行、保护和国际合作等问题。目前正集中努力落实战略和提高认识。政府相当重视通过各种法律并落实一系列计划以保护儿童，在城市和农村以及各部委和政府机构建立了一些幼儿园，这为妇女参加工作提供了支持。政府支助残疾儿童和有特殊需要的儿童；2008年，若干专门中心收容了750名少年犯，其中82名为女性。关于打击恐怖主义问题，该国于2004年通过了一项法律，其宗旨是既照顾到对付这种罪行的力量，又照顾到人权基本自由的保障问题。

61. 瑞士承认死刑执行的情况很少。瑞士建议(a) 根据大会第62/149号决议宣告暂停死刑，作为废除死刑的第一步；(b) 批准主要的国际人权文书，尤其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以及《禁止酷刑公约》。瑞士注意到2008年4月在迪拜创立了一个《全球企业》网，想了解采取了哪些措施敦促有关企业尊重《全球契约》的十大原则。

62. 瑞典注意到该国法律禁止同性之间两相情愿的性活动，因此建议该国政府(a) 考虑再采取政策措施促进性取向方面的宽容和不歧视。瑞典注意到该国对成年人实行体罚，建议(b) 该国考虑修改立法，废除体罚，使立法与国际人权义务接轨。瑞典建议该国加紧努力确保移徙工人的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得到充分尊重。

63. 马尔代夫欢迎该国于2005年宣布开始政治现代化进程，规定在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基础上建立一个民主国家的清晰前景。就建议方面而言，马尔代夫建议该国在加入《禁止酷刑公约》的决定基础上，不妨进一步考虑批准其议定书。

64. 约旦表扬该国为增进人权、尤其是妇女扩权、表达和意见自由、教育权和卫生权所作的努力和提出的倡议。约旦问及落实卫生权和保护病人权利的实际措施。此外，约旦还赞扬该国重视人道主义活动，重视与国际人道主义组织的合作。

65. 摩洛哥注意到民间社会参与了国家报告的编写工作，赞同该国代表团关于通过教育系统和提高觉悟的活动传播人权价值观的说法。摩洛哥指出报告提到了

人权教育和培训，问该国正额外采取哪些措施传播人权价值观。摩洛哥建议该国制定具体的国家战略，创造一种重视人权的氛围，确保人权长期得到保护。

66. 挪威建议(a) 通过制定一个现代化的新闻出版法保障关于记者不因发表文章而获刑的法令的意图得到贯彻；(b) 根据国际人权法制定一项新法，保障表达、集会和结社自由权；该国(c) 继续执行其最近采取的开放网站的举措，使互联网使用问题的监管工作符合国际法；该国(d) 根据《人权维护者宣言》保护、尊重人权维护者表达和结社的自由。挪威承认该国确实努力改善移徙工人的处境，建议(e) 在法律中纳入组织权、集体谈判权和罢工权；将劳工法的适用范围扩大到所有群体，包括家政雇员和农场工人；通过宣传运动使本法广为人知。

67. 智利祝贺该国慷慨赠款，使得联合国打击人口贩运全球倡导行动于 2007 年得以启动。智利建议(a) 确定暂停适用死刑，以期予以废除；(b) 批准劳工方面的基本公约，尤其是劳工组织第 87 和 98 号公约、以及《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c) 确保男女在婚姻方面，包括配偶的选择、婚姻的解体、子女的监护及遗产等方面享有同等权利。

68. 菲律宾建议该国政府(a) 继续并加强努力保护移徙工人权利，尤其是移徙家政女工的权利；(b) 与移徙工人的原籍国继续进行积极的合作和对话。此外，菲律宾还着重指出，《联邦打击人口贩运法》和国家打击人口贩运委员会可以作为其他国家的学习榜样。菲律宾建议该国(c) 与其他国家交流制定国家立法和机制并推行国际合作以遏制人口贩运的经验和最佳做法。此外还建议该国(d)继续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协助改进世界其他地方人权享受的情况。

69. 阿尔巴尼亚注意到，尽管该国保留死刑，但最近表明愿意在这方面迈出重要步骤。阿尔巴尼亚建议该国(a) 考虑到各种可能性，发动公众辩论，以期作为第一步首先实际暂停执行死刑；并且(b) 加入《禁止酷刑公约》。

70. 马来西亚完全赞同该国通过诸如住房方案等政策和方案使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制度化。马来西亚建议(a) 继续重视确保边远农村地区的经济发展，包括基础设施发展的工作；并(b) 继续在区域发挥领导作用，尤其在促进合同劳工接受国和输送国之间对话并加强相互合作方面发挥领导作用。

71. 加拿大建议该国(a) 落实《禁止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二条(a)款的规定，在其宪法及其他有关立法中禁止男女之间的歧视，确保男女平等。加拿大

注意到移徙工人问题特别报告员对不适当的劳工法律和政策造成移徙人员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差所表示的关切，因而建议(b) 增加雇用监督劳工法执行情况的巡视人员，加强监督移徙工人工作和生活条件的力量，并(c) 在国内法中确认工人的结社和集体谈判自由权并清楚劳工组织第 87 和 98 号公约，伸张工人的上述这种权利。此外，加拿大建议(d) 修订限制非政府组织表达自由的法律，废除这方面的惩治性行政或司法制裁措施，确认非政府组织享有这种自由；并(e) 对最近提出的《新闻出版法》修订案进行修改，以体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条的规定。

72. 荷兰提到在审议的准备过程中交流经验，表扬该国对人权的承诺。荷兰建议该国(a) 考虑建立一个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向政府提供咨询意见，受理并调查公众的申诉。此外，关于移徙工人问题，荷兰建议(b) 提高结社自由和集体谈判自由、还问为什么现行的劳工立法没有关于家政工人的规定。

73. 巴西祝贺该国实施该区域首批爱滋病控制方案之一，对警官进行人权培训。巴西问该国是否考虑参照《儿童权利公约》的规定，提高刑事责任的最低年龄。此外还问目前是否有条件依照《巴黎原则》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建立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巴西提议该国(a) 考虑是否可能加入《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巴西欢迎(b) 暂停处决，以其盼着大会第 62/149 号决议的规定废除死刑；并鼓励该国政府(c) 逐步实现理事会第 9/12 号决议规定的人权目标。

74. 斯洛文尼亚欢迎批准《禁止酷刑公约》，表示希望该国也考虑批准其他人权文书和《罗马规约》。斯洛文尼亚还表扬与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一起制定了妇女问题国家战略，并建议该国(a) 撤消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尤其是其中的第二条(f)款、第九条和第 15 条第(2)款提出的保留，对于婚姻、继承、拘留、监护权和工作权方面歧视妇女的法律表示关注。在家庭暴力问题上，斯洛文尼亚建议(b) 为受害人规定予以切实有效的体制性支持以及(c) 对婚内强奸实行法律制裁。斯洛文尼亚建议(d) 本次审议的后续进程全面纳入性别平等观，包括与民间社会和妇女团体就相关建议的落实问题进行定期磋商。

75. 日本祝贺该国于 2006 年实现了联邦国民议会的首次选举，力图扩大议会的作用。此外，日本还对诸如阿联酋人权协会之类的人权团体的建立表示赞扬。

日本注意到该国今年向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提交了报告，建议该国考虑及时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以及《禁止酷刑公约》。日本建议该国对各位特别报告员的来文作出回应，以确保与国际社会进行合作和对话。日本要求介绍为增进妇女参与社会生活而采取的措施。关于人口贩运问题，日本欢迎颁布《联邦法第 51 号》，建立关于这个问题的国家委员会，并向打击人口贩运全球倡导行动捐款。

76. 土耳其赞扬该国为落实理事会的建议建立了后续机制，制定了提高妇女地位的国家战略。土耳其欢迎该国政府与国际劳工组织合作对劳工条例和程序进行全面审查。土耳其鼓励该国继续在增进和保护妇女权利方面树立典范，加紧努力切实保护移徙工人，尤其要保护诸如家政女工之类的最弱势群体。

77. 中国对该国近年来人权状况的改善、妇女地位的提高以及教育的普及表示赞赏。中国问该国政府采取了哪些措施在医疗保险、住房和工资方面保护移徙工人。

78. 西班牙注意到，死刑即使很少施行，但还是存在，问该国政府是否计划予以废除。西班牙还问是否设想进一步采取措施发展该国的民主体制，政府是否打算扩大联邦国民议会的立法权、规定议会的全体议员通过普选产生。

79. 南非指出，国家报告突出提到解决边远农村地区发展基础设施问题的一项倡议。南非建议(a) 优先处理上述的发展问题，确保居住在边远农村地区的人民享有经济社会权利；(b) 加速制定注入人权文化的国家行动计划；并(c) 通过在立法和行政上切实执行劳工法，保证工人得到适当的保护。南非还要求更多地介绍确保向普通公民传授技能的方案。

80. 阿塞拜疆注意到该国正在加入诸如《禁止酷刑公约》等国际文书，鼓励该国加紧努力打击人口贩运活动。阿塞拜疆问采取了哪些措施对各种主管移徙工人的部门、特别是警察进行人权培训。

81. 阿富汗对涉及劳工的权利的迅速落实以及各种劳工争端解决机制的建立表示感谢。阿富汗请该国代表团说明这种机制如何运作，如何推动劳工争端的解决。



82. 苏丹祝贺该国在所有利益攸关方的参与下编写了这份报告。苏丹说该国正通过各种住房方案和住房贷款注意向全体公民提供适当的住房，而且采取了各种人道主义举措，援助其他同样需要向其公民提供适足住房的国家。

83. 塞内加尔着重提到处理人口贩运问题的规定方面取得的重要进展，尤其是解决这个问题的国家委员会的建立，还有向打击人口贩运全球倡导行动提供的资助。塞内加尔欢迎编写国家报告所遵循的一套方法，鼓励该国加紧努力确保移徙工人的权利得到全面的解决。

84. 大韩民国注意到非凡的全民扫盲方案以及少年司法的改革。该国逾期未向条约机构提交的报告很多，大韩民国对此同样表示关注，建议与各人权机构加强合作，这将有助于在各方面进一步作出改进。

85. 乌兹别克斯坦指出该国已取得积极成果，主要表现在人权教育、卫生、教育、社会福利、媒体和妇女权利体系的逐步发展方面。乌兹别克斯坦要求了解该国采取了哪些措施和行动保护残疾人的权益。

86. 澳大利亚要求进一步介绍打击国家人口贩运活动委员会落实打击贩运战略的情况，此外还问该国可考虑进一步采取哪些措施保障外国工人得到适当的保护。澳大利亚欢迎该国努力消除基于性别的歧视，鼓励该国继续防止并消除歧视。澳大利亚还欢迎副总统决定禁止以涉及新闻的罪名囚禁记者，询问国家法律对这种禁止是否有所规定，该国是否考虑制定新的新闻出版法。

87. 拉脱维亚提到联合国毒品犯罪问题办公室 2008 年报告时，对该国慷慨赠款表示欢迎，因为这笔赠款使得联合国打击人口贩运全球倡导行动得以在 2007 年 3 月展开。拉脱维亚建议该国考虑向人权理事会所有特别程序都发出长期有效的邀请。

88. 该国代表团指出，对警务人员并在警官学院讲授人权。该国采取的发展模式大大提高了边远地区的生活水准，但是，这些地区的需求不时要加以重新确定。该国代表团提到，2005 年到 2007 年期间为 1,070 名儿童骑师做了重新安置，这是通过与儿童基金会的一项合作方案进行的。代表团指出，宪法修订案已在两天前提出，这是为争取制定一个政治方案而采取的一系列步骤之一。

89. 代表团还指出，有些意见表明对该国妇女的作用存在误解和定势思维。法律一视同仁的给予妇女与男人同等的一切权利，妇女始终得到支持，从而能够参

与发展的各个部门，使得她们在国内和国际上都能够出人头地。女童的文盲率低于 3%，全国有大约 12,000 名女实业家。妇女作为候选人和选民于 2006 年参加了首次选举。代表团指出，在加入国际文书之前已着力协调国内立法，这个必要的调整阶段的长短取决于国际文书涉及的问题。尽管该国没有参加某些相关的条约，但是《宪法》对全部人权都作出了规定，这体现在该国的法律和惯例之中。

90. 代表团团长表示非常重视所有的意见，赞赏这次普遍定期审议，因为这是一次十分重要的国家审议。通过普遍定期审议可以了解到取得的成就，但是也可以懂得还存在缺点和挑战。该国将继续与理事会和国际社会沟通，进一步提高自己的成绩。

## 二、结论和/或建议

91. 互动对话期间形成的建议已经过该国研究，下列各项建议得到该国的赞同：

1. 改革 1980 年的出版法及其他有关法律，以便将表达和意见自由的变化考虑进去(卡塔尔)；
2. 继续根据国际标准，依照阿联酋人民的文化价值观，努力加强和保护人权(埃及)；
3. 继续抵制适用人权方面公认的国际原则和标准之外的任何标准或原则，包括抵制任何将外国的价值观和习俗强加给阿联酋人民的企图(埃及)；
4. 继续发扬人权方面成就，并将这些成就作为促进人权增进和保护工作的因素予以考虑(沙特阿拉伯)；
5. 因其在制止骆驼比赛中雇用儿童方面先行取得相当丰富的经验而得到赞许(巴林)；
6. 请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访问该国(巴林)；
7. 继续加强其劳动条例，改善工人的工作条件和(或)生活条件(巴基斯坦)；
8. 建立一个教育问题讲习所，与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交流意见和经验(科威特)；

9. 进一步采取步骤改善移徙劳工和家政人员的处境(联合王国);
10. 在审议的后续和落实工作中继续与民间社会进行对话, 建立一个便于开展这种对话的常设论坛, 以便增进相互的了解(联合王国);
11. 积极努力制定颁布一项保障儿童得到更为妥善保护的国内法律, 并在该法中充分体现《儿童权利公约》第三条所载儿童的最大利益这项一般性原则(吉布提);
12. 制定保护儿童权利的国家立法(也门);
13. 继续努力加强妇女的权利, 在国际舞台上进一步推动妇女权利的增进和发展事业(印度尼西亚);
14. 研究是否可能制定一项法律, 专门处理家政工人的处境问题, 维护他们的基本权益, 防止他们受到雇主的虐待(古巴);
15. 注意边远地区的基础设施的发展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6. 为主管打击恐怖主义的执法部门举办人权培训和研讨会(阿尔及利亚);
17. 采取具体措施限制对表达自由和出版自由权施加种种限制的数量和范围(法国);
18. 继续并加强目前正在进行的努力, 处理好各种关于歧视性对待移徙工人的指称和报告, 尤其是有关虐待女性家政工人的指称和报告(意大利);
19. 制定具体的国家战略, 创造一种重视人权的氛围, 确保人权长期得到保护(摩洛哥);
20. 通过制定一个现代化的新闻出版法保障最近由谢赫·穆罕默德·阿勒马克图姆阁下签署的关于记者不因发表文章而获刑的法令的意图得到贯彻(挪威);
21. 继续并加强努力保护移徙工人权利, 尤其是移徙家政女工的权利(菲律宾);
22. 与移徙工人的原籍国继续进行积极的合作和对话(菲律宾);
23. 与其他国家交流制定国家立法和机制并推行国际合作以遏制人口贩运的经验和最佳做法(菲律宾);

24. 继续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协助改进世界其他地方享受人权的情况(菲律宾)；
25. 加入《禁止酷刑公约》(阿尔巴尼亚)；
26. 继续重视确保边远农村地区的经济发展，包括基础设施发展的工作(马来西亚)；
27. 继续在区域发挥领导作用，尤其在促进合同劳工接受国和输送国之间对话并加强相互合作方面发挥领导作用(马来西亚)；
28. 增加雇用监督劳工法执行情况的巡视人员，加强监督移徙工人工作和生活条件的力量(加拿大)；
29. 考虑建立一个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向政府提供咨询意见，受理并调查公众的申诉(荷兰)；
30. 为家庭暴力受害人规定予以切实有效的体制性支持(斯洛文尼亚)；
31. 本次审议的后续进程全面纳入性别平等观，包括与民间社会和妇女团体就相关建议的落实问题进行定期磋商(斯洛文尼亚)；
32. 考虑及时批准《禁止酷刑公约》(日本)；
33. 优先处理边远农村地区基础设施的发展问题，确保居住在边远农村地区的人民享有经济社会权利(南非)；
34. 加速制定注入人权文化的国家行动计划(南非)；
35. 通过在立法和行政上切实执行劳工法，保证工人得到适当的保护(南非)；
36. 与各人权机构加强合作，这将有助于在各方面进一步作出改进(大韩民国)。

92.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将对下列建议进行研究，并在适当的时候作出回应。该国对这些建议的回应将列入理事会第十届会议通过的成果报告：

1. 批准一切意义极其重大的国际人权文书，尤其是本《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芬兰)；
2. 签署《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法国)；
3. 签署和批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的补充议定书(法国)；

4. 考虑是否可能对国家的国籍法作出修订，以便嫁给非公民的女性公民与婚娶非公民的男性公民一样可以将国籍传给其子女(德国)；
5. 考虑使其立法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八条的规定接轨(意大利)；
6. 采取必要措施保障所有移民不管其移居身份如何都有求助于民事、刑事和劳工司法、获得法律援助和领事保护的机会，并查明他们在遭到虐待的情况下应享的权利(墨西哥)；
7. 批准主要的国际人权文书，尤其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以及《禁止酷刑公约》，并在这些文书的执行工作方面取得进展(瑞士)；
8. 加紧努力确保移徙工人的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得到充分尊重(瑞典)；
9. 根据国际人权法制定一项新法，保障表达、集会和结社自由权(挪威)；
10. 继续执行其最近采取的开放网站的举措，使互联网使用问题的监管工作符合国际法(挪威)；
11. 根据《人权维护者宣言》保护、尊重人权维护者表达和结社的自由，不对其工作施加任何不必要的限制(挪威)；
12. 修订限制非政府组织表达自由的法律，废除这方面的惩治性行政或司法制裁措施，确认非政府组织享有这种自由(加拿大)；
13. 考虑是否可能加入《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巴西)；
14. 逐步实现理事会第 9/12 号决议规定的人权目标(巴西)；
15. 考虑及时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日本)；
16. 对各位特别报告员的来文作出回应，以确保与国际社会进行合作和对话(日本)；
17. 考虑向人权理事会所有特别程序都发出长期有效的邀请(拉脱维亚)；

93. 本报告下列段落提到的各项建议未得到该国的赞同：第 38(b)； 53(c) (d)； 55(a) (b)； 57(a)； 61(a)； 62(a) (b)； 66(e)； 67(a) (b) (c)； 69(a)； 71(a) (c) (e)； 72(b)； 73(b)； 74(a) (c)段。

94. 本报告所载各项结论和(或)建议均反映了提交国和(或)受审议国对报告所持立场，不应将其理解为得到工作组全体的核准。

**Annex**

**COMPOSITION OF THE DELEGATION**

The delegation of the United Arab Emirates was headed by H.E. Dr. Anwar Mohammad GARGASH, Minister of State for Foreign Affairs, and comprised 28 members:

H.E. Mr. Obaid Salem AL ZAABI,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United Arab Emirates Mission, Geneva;

H.E. Mr. Ahmed Mohammad AL KHATRI, Member of the Federal National Council;

H.E. Dr. Amal Abdulla AL QUBAISI, Member of the Federal National Council;

H.E. Mr. Tareq Hilal LOTAH, Director General, Ministry of State for Federal National Council Affairs;

H.E. Dr. Abdel Raheem Youssef AL AWADI, Assistant Under-Secretary for Legal, Information and Studies Affairs,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H.E. Dr. Saeed Mohammed AL GHUFLI, Executive Director, Ministry of State for Federal National Council Affairs;

H.E. Dr. Mahmoud FIKRI, Executive Director, Ministry of Health;

H.E. Mr. Hussein Saeed AL SHEIKH, Executive Director, Ministry of Social Affairs;

H.E. Ms. Khawla Ibraheem AL MUALLA, Councillor, Ministry of Education;

Ahmed Mohamed NEKHAIRA, Colonel, Abu Dhabi Police Headquarters;

Dr. Mohamed Abdall AL MUR, Colonel, Dubai Police Headquarters;

Mohamed Ahmed AL HAMMADI, Councillor, Ministry of Justice;

Mr. Maher Hamad ALOBAD, Ministry of Labour;

Mr. Iskandar Hanna ZALAMI, Ministry of Labour;

Mr. Ahmad HASHEM, Ministry of Interior;

Mr. Ali Matar AL MANA'E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Mr. Adel AL MAHRI, First Secretary, United Arab Emirates Mission;

Mr. Abdullallah Hamdan AL NAQBI,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Mr. Mohamed AL SHEHI, Second Secretary, United Arab Emirates Mission;

Ms. Aisha Ali AL MANSOURI,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Mr. Ahmad Jum'aa AL HAY,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Ms. Lana Zaki NUSSEIBEH, Ministry of State for Federal National Council Affairs;

Ms. Shaima Hussein GARGASH, Ministry of State for Federal National Council Affairs;

Mr. Ahmad BAHAELDIN, Ministry of State for Federal National Council Affairs;

Mr. Dr. Janardhan NARAYANAPPA, Ministry of State for Federal National Council Affairs;

Mr. Dr. Mohamed AL MANSOUR, General Women's Union;

Ms. Afra AL BASTI, Dubai Women and Child Foundation;

Mr. Mohamed Hussain AL HAMMADI, Emirates Association for Human Rights.

-- -- -- -- --